

系 所 別			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甲組		
所組代碼			4410		
身 分 別			在職生		
招生名額			2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一、具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。 或 二、醫學系畢業並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或在 114 學年度入學前可完成 PGY 訓練者。		
報名審查 資 料			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或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自傳 六、就學計畫 七、推薦函 1 封（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或臨床教師，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）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		
考試項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	
		佔總成績比例	20%		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		
		筆 試 科 目			
		筆試日期地點		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。		
		口試日期地點	日期：10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臺大醫院東址 3 樓 法醫學科會議室。		
		佔總成績比例	80%		
其他規定			一、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 本組目的在培養法醫及病理雙專業人才，本組在職生得申請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，本所和臺大醫院病理部合作，提供全面完整的法醫學及病理學之學術、臨床、實務教學，畢業後可同時取得法醫師及病理專科醫師的應考資格。 四、 若有相關問題，可至本所網站查詢甄試 Q&A 或來電詢問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		
放榜梯次		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		(02)23123456 轉 265489		